为全面深

化以行机

政制

检建

提手

供新

## 观点速递、

# 在检察一体化视野下,如何提升行刑反向衔接质效?

□张莉 王琴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贯彻落 实行刑衔接机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新时代行政检 察新的亮点和业务增长点。在检察一 体化视野下,如何提升行刑反向衔接 工作质效?笔者认为,应充分考虑检 察权和行政权运行边界,明确刑事责 任、行政责任、公益诉讼责任之间的区 别和衔接,进一步规范内部线索移送 和案件办理流程。

笔者梳理发现,当前,各地检察机 关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还存在 权责不清、衔接不畅等问题,主要表现 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破检察权边界。部分检察 院在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将 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移送 给行政机关进行实质性审查时,突破 了对行政处罚必要性的审查范围,直 接减免行政处罚。

二是责任衔接不顺畅。例如,对于 存疑不起诉案件,实践中有部分检察院 以该类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 一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导 致在该类案件中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衔接落空。又如,涉及公益诉讼的被不 起诉案件,要经历刑事、公益诉讼、行政 三个检察环节审查,如何把握提出行刑 反向衔接检察意见的时间节点? 在"恢 复性司法"理念下,针对滥伐林木、非法 捕捞等违法行为,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会 提出要求当事人承担补种复绿、土地复 垦、赔偿经济损失等责任,在开展行政 处罚必要性审查时,如何综合考虑违法 行为人已承担公益诉讼责任的情形? 这些问题尚不明晰。

三是案件移送不规范。例如,有些 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向行政检察部门 移送案件材料时,所附的审查意见过于

简单,缺少必要的法律依据、从轻或减 轻情节、追责时效等内容。有些则对应 当承担行政处罚但因折抵不用执行行 政处罚的案件一律不移送行政检察部 门审查,这样容易误导当事人以为自己 不需要承担责任,进而引发其针对已被 执行的刑事拘留提起司法赔偿的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在开展 行刑反向衔接中,需要进一步守住检 察权边界,理顺不同责任之间的衔接 问题,聚合办案力量,最大程度发挥检 察一体化的履职优势,高质效办好行 刑反向衔接案件。具体建议包括:

恪守职权边界,确保检察权与行 政权规范衔接。一是对行政处罚的必 要性审查应当维持在一定的范围内。 笔者认为,检察意见书发出之前,检察 机关不宜以听证、会商的形式让行政 机关共同参与对行政处罚合理性、可 罚性的审查,否则是将行政机关对行 政处罚的裁量权前置到了行政执法程 序之前,无形中架空了行政机关的自 由裁量权,造成对行政权的不当干涉。

二是部分折抵不得减免全部处 罚。对部分罪名不起诉后,按照治安管 理处罚法对应的行政处罚是拘留可以 并处罚款,根据《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 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 见》规定"可以并处"罚款在一定条件下 是应当并处罚款,因此,检察机关不应 以刑事拘留直接折抵行政拘留和"可以 并处"罚款两种行政处罚种类,而应将 决定权交与行政机关,由其自主判断。 并且,目前关于行刑反向衔接的规定, 并未提及检察机关有直接减免行政处 罚的权力,对减免事实进行审查不代表 能替代行政机关作出减免决定,但检察 机关应将所查明的依法应予减免的情 形及相关法律规定,在检察意见书中列 明,供行政执法机关综合考量。

三是做好行刑反向衔接的"后半篇

文章"。送达检察意见书后,检察机关 应立足监督者的角色定位,不应参与行 政执法工作,避免僭越行政执法权的行 使,成为行政执法的"背书"。针对行政 机关怠于履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而不 处罚,或者违法作出处罚、作出不当处 罚的,行政检察部门应积极开展行政违 法行为监督,做好行刑反向衔接的"后 半篇文章"。

做好刑行责任衔接,避免不刑不 罚。首先,对存疑不起诉案件不可一律 不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对于多次、多笔 违法行为,针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的部分,可以提出检察意见。针对确 认违法事实,但因无法确定构罪行为人 而作出存疑不起诉的,可以对已确定的 违法行为提出检察意见。其次,对于存 在依法"折抵""减免"情形的不起诉案 件,应区分情形予以处理。例如,对被 不起诉人已给予训诫,或被起诉人已赔 礼道歉、赔偿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可认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主动 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 解的情形具有同等效果,建议行政机关 依法减免;对于提供了社会公益服务, 却没有与之对应的行政处罚可减免情 形的被不起诉人,可在检察意见书中写 明该被不起诉人提供社会公益服务的 情况,供行政机关参考。

明确与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妥 善处理多种责任交织案件。生态损害 赔偿由修复和赔偿构成,对于生态修 复类涉刑事不起诉案件,单独提起民 事公益诉讼的,不能以当事人民事责 任、刑事责任并存,而忽略对其行政责 任减免的问题。无论是直接修复还是 承担修复费和赔偿相应损失,目的是 恢复受损的环境,与行政责任承担中 的修复目的相同。依据《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赔 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责任的,应作为行政处罚从轻、减轻或 者免予处理的情节进行综合考虑。因 此,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前,对于 检察意见书已发出、行政处罚已落地 的,行政检察部门应及时向公益诉讼 检察部门反馈情况;如果在当事人已 承担了公益诉讼相应责任后才制发检 察意见书,那么在检察意见书中应列 明当事人已承担的公益诉讼责任,防 止当事人承担多重责任。

强化检察资源的有机整合,提升履 职效能。一是明确移送内容。行刑反向 衔接的移送信息应包括所依据的法律规 定、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情节,对案涉财 物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责任追 诉时效等。二是统一移送范围。依据 《公安部关于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行 政拘留时间问题的批复》,虽然经过刑事 拘留与行政拘留时间折抵,不需要执行 行政拘留处罚措施了,但公安机关也应 当依法作出行政拘留决定书并送达。其 意义在于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承担行政 责任,但因为折抵而不用执行,对于刑事 拘留已经折抵行政拘留的,不在国家赔 偿的范围之内。因此,笔者认为,在行刑 反向衔接中,无论是折抵后还是综合考 量后认为不需要执行行政处罚的案件, 刑事检察部门都应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 部门审查,并写明折抵事实和法律依据, 由行政检察部门提出检察意见,最终由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此外,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中,应 注重繁简分流。对于法律事实较为简 单的案件,应简化办案程序,增加衔接 的顺畅度;对于重大疑难或复杂的案 件,行政检察部门可在刑事审查环节 就提前介入,加强一体化协同履职,确 保应罚尽罚、不漏一件。

(作者分别系湖北省武汉市青山 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湖北 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

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而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税收征管

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

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

局的稽查局。稽查局专司偷税、逃避追缴欠

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国家税务总局

应当明确划分税务局和稽查局的职责,避

免职责交叉。根据目前税务机关的职能设

置,市(辖区的市)级以上税务局下辖县区

税务局、稽查局,县区税务局不再设立稽查

局,稽查局是市(辖区的市)级以上税务局

的派出机构。县区级税务局负责日常的税

收征管工作,不负责对税收违法行为进行

查处,如果在其征管工作中发现纳税人有

违法行为,应当移送稽查局。笔者认为,对

于行刑反向衔接的案件,因绝大多数已由

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查证属实,不宜向县

区级税务局制发检察意见,县区级税务局

无此项职责。市(辖区的市)级检察机关在

发出检察意见时,应明确发出单位为稽查

局,而非市(辖区的市)税务局。虽然稽查局

作为市(辖区的市)级以上税务局的派出机

构,在所属税务局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但税

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重大税务案件审

理办法》等规范对税务局和稽查局已进行

了明确的职责划分,赋予了稽查局独立的

行政主体资格,以避免职责交叉。税务局对

稽查局的领导,不代表税务局可以代替稽

查局履职,对于这类案件的行政处罚应由

稽查局作出,因此,检察意见的制发对象也

(作者单位: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

应当为稽查局,而非税务局。

检察院)

### □王文燕 汪培伟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 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党中央、最高 检、省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的部署,牢牢把握 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和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秉 持打基础、固根本、利长远的工作理念,强化履职, 通过不断建立健全行政检察工作机制,为全面深化 行政检察监督提供了新引擎,以行政检察有力履职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如今,宁波市检察 机关行政检察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有19件案件获 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其中连续两年有案例获评全 国检察机关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机制建设助推行政检察 服务大局。一是依法履职,自觉融入服务中心大 局。宁波市检察院针对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分包转 包违法行为部署开展专项监督,在督促行政机关依 法处理违法个案的同时,牵头联合市中级法院、市 发改委等七部门建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 制,推动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建设 质量和施工安全,该案获评最高检"行政检察与民 同行"系列典型案例。二是敢于创新,积极护航法 治化营商环境。以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民生民利、护 航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在上级 检察院部署的专项活动中融入宁波元素。例如,余 姚市检察院针对建筑施工企业未依法参加建设项 目工伤保险,导致农民工工伤保险处于脱保状态的 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 展专项整治行动,协调人社、税务、司法行政等部门 建立沟通配合机制,落实了7000余名农民工的工 伤保险权益,相关做法入选浙江省检察机关"以高 质效检察履职守护民生民利"典型案例。三是数字 赋能,协同推进社会综合共治。建立行政检察数字 专班,探索"大数据+自主研发"模式,全市两级检 察院结合专项活动研发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监督、 禁驾疾病患者驾驶监管漏洞监督等多个行政检察 监督数据模型,推动形成"由案到治"的监督闭环。 例如,宁海县检察院针对禁驾疾病患者违规持有机 动车驾驶证、上路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等问题,在县 域开展禁驾疾病患者驾驶资格领域专项监督,督促 公安机关依法注销32名禁驾疾病患者驾驶证,与 此同时,为强化源头管控,联合公安机关、卫健部门

出合《关于建立"病驾"人员驾驶资格监管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线索移 送、信息互通、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相关做法被写入最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机制建设提升行政检察业务质效。一是加强纵向 一体化机制建设,强化行政诉讼监督。突出市检察院统筹指导、承上启下的 作用。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正呈现出诉讼内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双轮驱动" 的发展模式,这有益于解决传统业务模式下所呈现出的行政检察"倒三角"问 题。为积极应对新情况新要求,宁波市检察机关由市院统一指导,以专项监 督带动全市"一盘棋"同步推进,以案件交办的方式消除基层检察院诉讼监督 案件空白,以科学分工、加强协作提高办案质效,以强化案例指导推动典型案 事例一体培育,从而实现全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的一体推进、高质量发 展。二是加强横向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 政违法行为监督是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新的业务增长点。为确保这项工作 顺利开展,宁波市检察院起草《宁波市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办法(试 行)》,经过与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多次研究会商,最终推动该办法落 地,实现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从稳步探索向积极稳妥推进转变。三是加强 协作配合机制建设,常态化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宁波市检察院与 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建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在化解行政 争议工作中形成工作合力。2023年,宁波市检察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 验",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化解工作邀请人民调解 员协助参与的有关规定(试行)》,引入专业的社会调解力量参与行政诉讼监 督中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经过近两年的实践,多起历时时间长、穷 尽司法救济程序的案件在检察监督环节得以实质性化解,取得了良好的法律

三、坚持效果导向,以机制建设优化行政检察外部环境。一是通过机 制建设提升行政检察影响力。针对社会关注的"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 问题,宁波市检察院部署开展"小专项"监督活动,在总结经验的基础 上,牵头联合市纪委监委、市中级法院、市司法局制定出台《关于促进落 实"无主观过错不罚""首违免罚""轻微不罚" 等行政处罚法律规定 营造 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规范行政执法,持续营造法治化 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在全国推广,所办案件获评了最高 检发布的"检察护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二是通过机制建设不断提高行 政检察知晓度。宁波市检察院主动与市委依法治市办沟通,推动将行政检 察监督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全市行政争议发案量和败诉率有关情况通报,突 出行政检察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中的功能定位, 充分发挥行政检察 监督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检察知晓度。 三是通过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检察认可度。行政检察实现高质量发展不 能靠单打独斗, 而是要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中实现共赢。针对 基层检察院调卷难、沟通难等问题,宁波市检察院加强与市中级法院沟 通,通过联合制定专项检察监督方案的方式,既有效解决了基层工作中的 堵点问题,还通过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行政诉讼活动更加规范,实 现了行政检察与行政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双促进、双提升。此外,宁波 市检察院还通过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机制,推动行政机 关对行政检察监督的态度从"抵触"

逐步转变为"需要",行政检察与行政 执法的良性互动得到进一步增强。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 点亮在看。

# 行刑反向衔接中的部分疑难问题及处理思路探讨

□贾欣雨 杨艳萍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7月出台 《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 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 的意见》,明确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向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 接工作。由于该项工作尚处于探索初期,相 关制度机制还不健全,不管是检察机关内 部还是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在 对某些案件的处理方面,都会出现意见分 歧或现实困难,相关问题须进一步梳理解 决。笔者对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实践中 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研究,并提出相关 建议及对策,供行政检察同仁参考。

### 一、对相对不起诉的治安管 理类案件是否需要提出检察意 见的问题

实践中,对于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 决定的治安管理类案件,通常具有认罪态度 好、自首、初犯以及达成刑事和解等符合治安 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法定 情形。故对于此类案件,应当减轻处罚还是不 予处罚,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存在争议。

以盗窃案为例,对于初犯、认罪态度 好、达成刑事和解等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 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针对一些盗窃类相 对不起诉案件,检察机关认为仍然应当进 行行政处罚,而公安机关则认为应当免除 处罚。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对此类案件在未 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情况下,大多可以制 发检察意见书。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 见》(下称《指导意见》)第六条规定,达到刑 事追诉标准,但因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 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免除 刑事处罚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 重""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对于盗窃类 相对不起诉案件,应当适用治安管理处罚 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即情节较重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一千元以下罚款。同时,《指导意见》第八条 还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既具有"情节 较重"或者"情节严重"情节,又具有治安管 理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减轻处罚"。因此, 笔者认为,对于具有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 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盗窃类 相对不起诉案件,一般情况下只能减轻处 罚,不能免除处罚,检察机关应当制发检察

### 二、对于被不起诉人已被刑 事拘留过的案件是否应当再作 出行政处罚的问题

实践中,部分公安机关认为,被不起诉 人如果已经被刑事拘留过,就不应当再对 其进行行政处罚。行刑反向衔接主要是为 了防止出现"不刑不罚""免刑逃罚"的情况 发生,在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也应当注意 避免"罚不当罪"或"罚过其错"的情形发 生。对于此类案件,笔者认为应当分情况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二条的规 定,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 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 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 政拘留一日。该规定意味着:对于拟作出行 政拘留处罚的时间长于已被刑事拘留时间 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然后将行 政拘留时间与刑事拘留时间相互折抵后再 执行剩余的行政拘留时间。如果不对此类 案件进行行政处罚,会导致对已经构成犯 罪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比对未达到犯罪条 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更轻,这既不符合立 法精神,更不符合法治原则。而对于拟作出 行政拘留处罚的时间短于已被刑事拘留时 间的案件是否应当再作出行政处罚问题, 《公安部关于刑事拘留时间可否折抵行政 拘留时间问题的批复》中有所规定,即如果 行为人依法被刑事拘留的时间已超过依法 被裁决的行政拘留时间的,则其行政拘留 不再执行,但必须将行政拘留裁决书送达 被处罚人。从该批复可以看出,即使通过相 互折抵,已不用再执行行政拘留,也应当经 过法定程序进行处罚,这是为了强调法律 的决定性及权威性。此外,对于拟作出行政 拘留并处罚款的案件,不考虑刑事拘留时 间与行政拘留时间的相互折抵情况,均应 依法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执法机关 启动处罚程序,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三、对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 票类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应由 哪一级税务机关接收的问题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类行刑反向衔接 案件,应由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税收征 收管理法规定,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

效力。 张青:本院受理王冬国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宋本院领取。逾期视分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再企公告期满后15日向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相應省簿州市遊城区人民法院 叶龙德:本院受理漳州国新人装饰标料贸易有限公司与外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 市,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 检提示书,自公告公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各事状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 順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格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遊城区人民法院 服务组、水路受理庄申山上标至录金用到处中案。即依法的版公

福建省漳州市安城区人民法院 海州千杉园艺有限公司、杨震: 於院受理漳州市安塔建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41闽600至联初8331号民事判决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遵文上诉状及剧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品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 浙0381民初4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水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澳安市人民法院** 何**乃春**:本院受理原告了谢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浙 1028日2初11年8月,现场社员的人生法》起诉书区或理图书、亚语 

260号,图1977上1872 計书及其证据材料(+ 佛裁規则、中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四即段、计显为 13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中裁员期限均 5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各辩期满后本会特依组成仲裁庭,并定于 5055年1月10日1时在本会第二件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答收裁决书 5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 注对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选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保 664年,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 665年,体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 665年,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 665年,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保利(佛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 665年,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裁通知书,中裁申 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中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逐、举证通 37节,经公告之日起终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遗产仲裁员期限均 37节,经公告之日起终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遗产中裁员期限均

###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11月20日(总第10731期) 石海燕、李宝玉: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范应较与石海燕、李宝玉 x 彬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一案,案号为(2024)佛仲字第

透。 雷聯聯: 本会受理申请人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已审理续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仲案字第146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3)桂仲案字第146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是一妮**: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奠一妮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2)桂仲案字第727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桂仲案字第

727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2022)桂仲案 字第727号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桂林仲裁委员会 陈波宏,何姿铭:本**会受理申请人广西兴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陈波宏、何姿铭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

罚款人民币貳万壹仟元整,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 皖 0322行审53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郑振光·本院受理原告林圣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 施 0381 民初 1896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遂近省读安市人民法院 梁万缭,本院受理原告陈祥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 浙 0381 民初 12296 号,现依法信前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剧本,开经的第一级。 提出答衅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定于 2025年 1 月 7 日 9 时 20 分在本院第 18 审判 6 公 六年 证 過期将依法检除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